

國立廣東大學週刊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wang Tung Weekly No. 40

號十四第

(目要期本)

- 一 本校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紀事錄
- 二 本校專修學院招生簡章
- 三 本校專修學院講座捐款簡章
- 四 本校會計處收支報告表

公文

布告

為佈告事現准全國國語大運動會籌備會函開國語運動大會定於本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正午十二時在九曜坊教育會齊集出發國語比賽亦已定本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舉行請貴校學生踴躍參加等由查統一語官實為當今急務本校自應參加規定本月二十三日午十一時在本校文理學院樓前齊集赴會行佈告各生一體知照務須屆時齊集出隊參加是為至要此佈

兼代校長陳公博 一月廿二日

國立廣東大學法科學院佈告

為佈告事現為整理本院學項起見業經商准校長所有預科學生功課由本日起一律結束至本學期試驗改由下學期始業將舉行行佈告仰預科學生一體遵照此佈

代院長余恒湛 一月二十六日

公牘

敬復者現准

大園內開現准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函開仲愷先生紀念公園現已在中山路旁劃地設段日間興工建築在經本會議決請貴校法科學院撥給樹苗二千株內種樹二百株及法科學院樹苗一百株以資點綴相應函達敬希本庭鑒先烈之意如蒙惠賜為盼此佈

佩等由查本院樹苗多植於十餘年前平日並無梅苗預備可否待至春夏之閒植物暢旺之際由本院酌花匠就原有之梅樹預取一百株然後運函該會派快取取於目前無可設法之中究竟不失追崇先烈之意准函前由相應備文函復察核此上

代校長陳 一月廿五日

校務會議

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紀事錄

十五年一月廿三日

- 出席者
- 徐甘霖 黎國昌 余恒湛 溫壽華
 - 謝漢洲 郭植儀 黃岳桐 黃著勤
 - 梅冠豪 潘民釐

校聞

本校學生會第三屆中樞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議決案如下：

- 一、特項委員會組織法案
- 二、承認特項委員會有組織之必要其組織法案俟下次會議再議
- 三、海外部學務會組織法案
- 四、俟下次會議再議
- 五、選舉本會正式職員案
- 六、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 七、修正農科學院附設第一種種改良所簡章案
- 八、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九、陳宗基提議請前屆財政負責人將進支數目報告案
- 十、限一星期內請前屆財政負責人將數目詳細報告
- 十一、文理預中樞委員舉辭許學彬屈鳳梧陳宗基案
- 十二、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十三、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十四、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十五、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十六、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十七、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十八、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十九、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二十、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二十一、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二十二、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二十三、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二十四、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二十五、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二十六、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二十七、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二十八、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二十九、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三十、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三十一、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三十二、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三十三、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三十四、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三十五、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三十六、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三十七、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三十八、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三十九、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四十、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四十一、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四十二、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四十三、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四十四、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四十五、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四十六、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四十七、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四十八、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四十九、議決 照原案通過
- 五十、議決 照原案通過

南京口館藏

「在正式職員才出以前凡事務及中
樞委員會議決案未經規定之事項須召
集中樞委員會解決之」

十二、原擬檢閱諸學校財項，將支項預算表改
為工科實地考察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附中消息

初民一五級甲班同學會成立紀盛

初民一五級甲班同學會經十餘日之組織，現
規模已備，乃於本月十六號在該班教室開成立大
會。場內懸掛總理遺像及國旗，門口繞以紅花
綠葉，頗壯觀。是日十二時半開會，到會者六
十餘人，由主席陳彭君致歡迎詞，其次全體
起立向總理遺像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陳君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復由黃宗嗣君代讀祝詞，
吳家駒君代表該會致答詞。繼請主任黃世先、副
主任廖家鼎、校務主任張朝雨、及李傑生劉次
初諸先生演說，大致皆勉勵該會同人努力養成團
體生活，并從速組織附中學學生會，劉次初先生更
於選擇職業問題，詳詳致意。後又有附中國學班
之代表張善圖君致謝詞，會以從事改革
軍及其合作相勉勉。演說畢，乃在會場後方開
茶會，該會會員則共攝一影，留為紀念。又該會
於是日并印有成刊數百份分派云。

附小消息

附小第三次校務會議一月二十二日

出席者

黃宗元 古國風 任宗儀 朱其五
羅慶騰 張宗益 黃德輝 溫和平
李鏡 徐德華 林夢培 廖煥基
唐佩蘭 廖乃勳 黃瑞卿 李同和
吳耀斌 任廷劍 陳鏡勳 譚德偉
許德超

(一) 起草查核規程及條例委員會提案擬成之小
學一覽表審查及付印一案

議決 1. 推定張宗益初級中學畢業生召集各學
校一覽表於兩星期內寄會完竣

2. 於學期內付印

(二) 籌款委員會提出籌款計劃請核議施行案

議決 1. 推定吳耀斌李鏡臨時和先生
審查籌款辦法及籌款條例限於四日內寄會
完竣

2. 通過籌款計劃及預算案並假借書出捐
冊

3. 通過游藝部計劃及預算定期於三月十
三十四十五三日舉行

4. 通過體育部計劃及預算定期與游藝
同日舉行

(三) 各科特別教育案

議決 各科主任須於兩星期內將各科特別教育
設備計劃擬就交辦事處交校長核奪

(四) 附會章程加入小學一覽表

議決 各別主任於一星期內將各別會章程補交
辦事處交各委員審查

五、學期期考及結業案
議決 1. 按照校歷一月二十日舉行學期考試
下學期六月五日舉行結業
2. 學期成績用百分制計算
3. 學期成績用百分制計算
4. 編訂以總平均分為標準
5. 各科成績及定分標準由各科教師商定
6. 各科成績用百分制計算
7. 各科成績用百分制計算

(六) 下學期各科課本案

議決 1. 下學期第五年英文課本改用英文
譯本第二冊
2. 下學期歷史地理公民課本均用自編書
如未印存即從速付印

(七) 學生操行及考卷案

議決 1. 學生操行由各級主任定分表按任教員
平均再算甲乙丙丁戊五等考卷定評
2. 操行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五
以上至九十分以下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至
七十五分以下者為丙等四十五分以上至六
十分以下者為丁等四十五分以下者為戊等
3. 操行在丁戊兩等者不及格的標準其在
戊等者停學一年其在丁等者許於下學期自
新如下學期仍在丁等則停學一年
4. 五缺點為一小過二小過為一大過三大過
即斥退
5. 記一缺點扣操行平均一分記一小過者
扣五分記一大過者扣十五分

6.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7.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8.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9.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10.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11.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12.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13.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14.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15.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16.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17.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18.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19.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20. 操行在十小過和學期成績平均五分分
多者許停學

規程

國立廣東大學專修學院招生簡章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一)宗旨 本院以訓練下列各項人士新學大學教
育為宗旨

一、欲以一部分時間修讀大學課程而得學位
者

二、成年之人欲以一部分時間研究專門科學
不欲領受學位者

三、中小學校教員欲於暇時進修者

(二)院址及辦事處 廣州市文明路國立廣東大學
文理學院內凡關於本院一切函件及詢問事
情請直接向該處接洽

(三)學額 現擬招收學生二百人額滿截止
(四)入學資格

1. 本科生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即得受學位者之

A.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畢業
B. 其他國立各大學預科畢業
C. 國立廣東大學承認為同等程度之公立私立大學預科畢業
D. 國立廣東大學承認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E. 國立廣東大學承認之新制高級中學畢業
F. 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或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2. 預科生 仍制中學畢業生或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相當程度者得受學位者之

3. 預科生 不欲受學位者得受學位者之

4. 預科生 不欲受學位者得受學位者之

5. 報名 無論男女有志入學者可於一月廿八日起至二月三日止每日由下午一時至五時到本院辦事處報名繳納最近軟膠四寸半身相片填寫履歷及擬選之科目

6. 不致受學位者須先行聲明欲受學位者須註明願入何系畢業并須繳納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如曾任教員者須附聘書

7. 入學試驗 除本校預科或專門部畢業生外均須經一度之入學試驗及格及完備學分者始能給予學位此試驗現由暫來舉行俟本大學每年招考預科新生時隨同試驗預科生免試

8. 選科日期 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止每日由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8. 費用 學費每學期每學分收一元講義費每科每學期收一元

9. 入學試驗費三元 繳各系試驗費先行繳納

10. 本科及預科生每學期繳納學費一元二角圖書費一元零五角

11. 以上規定各物須先期繳足既繳各物無論因何事故概不發還

12. 課程單位 本院採用單位制各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及課外研究則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13. 預修課程

1. 本科 須預修下列各項課程
A. 認定一系為主系在修其他一系為輔系
B. 主系學分須達四十至八十學分輔系學分須達二十至四十學分
C. 以修滿一百六十學分為畢業即於主系輔系通科外得酌量修讀他系之課程
D. 於本系或他系中預修補足之

2. 預科生 選修課程須得該系之同意以修滿八十學分為畢業畢業後得升本科

3. 選科生 得自由選修

14. 選修程度

1. 本科及預科生 每學期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 學分之外須修讀若干及學分之修學可

16. 本科及預科生者 欲進修大學其他各學院或預科之課程者須由本院及各學院院長或預科主任核准方能修習

17. 開學日期 二月二十二號

18. 授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由下午六時起至十時止

19. 期考 學生在期內所修之學分須經考試及格方為有效

20. 畢業 考試畢業及學位適用大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

21. 春季始業揭開之科目

民國十五年度

1. 通習科
三民主義 國文 英語 法語 俄語 德語 論理學 數學

2. 政治學系
政治學原理 憲法論 帝國主義與中國 國際法論 各國政治論 (俄德法英美日瑞十等國) 中國近代政治史 (包含帝國主義史) 農工政策與中國國民革命 有關者

3. 經濟學系
經濟學原理 中國經濟地理 財政學總論 中國之財政狀況 合作經濟研究 社會主義與馬克思主義 十九世紀社會

22. 社會學系
社會學原理 勞工問題 人類進化史 烏托邦之研究 社會統計學

23. 商學系
商業通論 簿記學 商業數學 貨幣銀行論 市場學 商業英文

24. 教育學系
教育學概論 小學教學法 進修教育法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 教育測量 教育行政

25. 國立廣東大學專修學院講座

捐款簡章

1. 教授講座每年薪俸三千元捐講座一位即每年捐款三千元餘額如推

2. 凡捐講座一位者可免免費生二名并免入學試驗餘額如推

3. 凡認捐之後於每年一月即薪金年終獎金交本校其認捐每月分多者亦能每月分交之款請於每月一日到本校

4. 凡捐助本校講座者不能繼續時請於一年以前聲明俾本校得早定預算

5. 凡個人捐助本校講座者由本校發給金質證書一枚或贈以名譽學士學位以彰熱誠凡公同捐助本校講座者由本校發給熱心教育之匾額一方以誌景仰

6. 凡捐助本校講座滿五年以上者由本校贈芳名勒石以垂久遠

國立廣東大學會計處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份					第四十一日																	
收 方					摘 要	支 方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文												
		2	2	0	5	9	5	6	7	部前任移交經費(內有職教員借薪作現金移交20600 ⁸⁵⁰)												
		8	0	0	0	0	0	0	0	財政部撥來經費												
					4	8	0	0	0	大學學費												
					1	0	0	0	0	大學保證金												
					4	0	0	0	0	大學圖書費												
					2	0	0	0	0	大學醫費												
					7	0	0	0	0	大學宿費												
					3	0	0	0	0	大學講義費												
					1	3	1	0	0	大學及附校文憑費												
					2	2	0	0	0	大學證明書費												
		3	6	0	0	0	0	0	0	財政廳撥留俄學生津貼												
					4	5	0	0	0	大學圖書館售書費												
					5	2	9	0	0	大學農場沽出費												
					3	6	0	0	0	附屬幼稚園學費												
										大學及附校 職教員薪俸(內有部前任職教員借過薪20600 ⁸⁵⁰)		7	0	4	2	9	1	9	0			
										大學校役及校醫工食			4	1	4	5	9	3	0			
										大學辦公費				6	2	6	2	2	7	8		
										大學海外部經費					7	9	2	1	7	6		
										大學及附中發還學生保證金						3	5	0	0	0		
										附屬中學校役工食						1	7	2	0	0	0	
										附屬中學辦公費						2	8	9	7	3	0	
										附屬小學校役工食						1	5	3	0	0	0	
										附屬小學辦公費						3	0	9	2	0	0	
										附屬幼稚園校役工食						1	3	5	0	0	0	
										附屬幼稚園辦公費						1	2	0	0	0	0	
										附屬童子軍校役工食						2	8	0	0	0	0	
										附屬童子軍辦公費						1	2	2	2	5	0	
										支(建築費20000 60個活車 60各院及 40000項下 工程及監工費 20000 學生(3000) 宿舍費 1000 支本處 152 1 費 費 費 費 費)		7	0	3	2	2	8	0				
										電 金			1	6	0	5	2	4	5	3		
1	0	5	8	3	8	2	1			對			1	0	5	8	3	8	2	1	7	